

# 高天賜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2018年6月5日，特區政府就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建議大幅調升罰款收費，不過於2018年6月11日突然宣佈擱置增收罰款之建議。雖然暫時擱置上述違規罰款加幅之政策，但是多年來遭人詬病的車位不足問題，仍未能得到有效的政策支持，從而改善困擾澳門社會多年的交通弊病。於此，是否純粹調升罰款便能解決現時澳門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呢？

## 理由陳述：

2017年1月1日，澳門特區政府公佈了第525/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當日起開始執行。該批示大幅度調升拖車罰款、咪錶公司的鎖車及拖車費用，多項收費出現兩倍或以上的漲幅，令事件背後充滿利益輸送之嫌。2018年6月初，特區政府再次就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建議大幅調升罰款收費，引起澳門大眾嘩然，議論紛紛。雖然後來特區政府決定擱置罰款加幅建議的諮詢，但不排除特區政府於日後再度提出罰款大幅增加之修改建議，而現時交通問題未得到妥善處理，特區政府仍需檢討有關問題。

過去十八年，澳門市民的收入只有輕微增長，隨着澳門高速的經濟發展，通脹令生活物品的價格不斷上升，工資的增幅不但沒有追上通脹，剛忍受完2017年之行政費用最多近14倍的增幅，而該行政批示並沒有有效真正解決澳門的交通問題，最近特區政府又突然再次建議將交通違規罰款大幅調升，完全忽視現時澳門基層社會生活所遇上的困境。雖然現階段暫時擱置罰款費用之調升，但其根本問題特區政府依然未有妥善之處理方法及相關政策。澳門市民的生活質量仍持續受交通問題所困擾，澳門市民如果只使用澳門的公共交通工具，以澳門現時實際的路面情況，巴士班次與規定不乎，更為重要的是於繁忙時間市民根本無法乘搭預期之班次。近年來澳門人口的急速增長，集體運輸卻沒有行之有效的建設及完善措施。導致市民無法準確地預計上下班及上下



# 高天賜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學的時間，最終被逼使用電單車及私人車輛出行。

在這十八年裡，澳門註冊汽車的數量不斷增加，根據 2018 年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截至 2018 年 4 月，澳門的註冊車輛數量已達 238,311 輛〔摩托車數量為 123,930 輛、其他車輛為 114,381 輛〕。但根據《2017 澳門年鑑》數據顯示，公眾停車場僅合共提供 14,618 個輕型汽車泊位、487 個重型車輛泊位及 11,227 個摩托車泊車位。上述數據突顯現時澳門的交通網絡嚴重失衡，停車位嚴重不足，加上 2017 年 8 月 23 日受到颱風“天鴿”的破壞，至今仍有部分公共停車場未能恢復或投入使用，現時澳門可供停車之車位，遠遠無法應付澳門現有的車輛，令澳門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多年來的施政報告、五年發展規劃等報告規劃均提及務求令澳門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之目標從何談起？政府不但不改善民生工作，反而增加市民負擔。

就此，本人期望透過議會公開辯論，讓各位尊貴的議員在公眾監察之下暢所欲言，以符合廣大民意，避免市民懷疑政府與私人機構有利益輸送之嫌。讓行政長官集思廣益，及早作出果斷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8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2018年6月5日，特區政府就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  
通法》及其補充法規，建議大幅調升罰款收費，不過於2018年6月  
11日突然宣佈擱置增收罰款之建議。雖然暫時擱置上述違規罰款加  
幅之政策，但是多年來遭人詬病的車位不足問題，仍未能得到有效的  
政策支持，從而改善困擾澳門多年的交通弊病。於此，是否純粹調升  
罰款便能解決現時澳門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呢？”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